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林群泓

電話：(05)7892001#183

傳真：05-7892649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121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3050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E05410_1_19114013198.pdf、113YE05410_2_1911401319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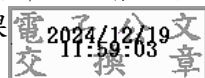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發布「雲林縣口湖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
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3年12月9日第1130501401號簽呈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實施生效。
- 三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永續節能減紙政策，本要點檔案將放至本
所官方網站，下載路徑為：口湖鄉公所官方網頁
(<https://www.kouhu.gov.tw/>)--其他資訊--法令規章--鄉
內法規--雲林縣口湖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雲林縣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衛生
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湖東社區發展協會、口湖社區發展
協會、港東社區發展協會、港西社區發展協會、頂湖社區發展協會、蚵寮社區發
展協會、梧南社區發展協會、梧北社區發展協會、後厝社區發展協會、謝厝社區
發展協會、埔南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北社區發展協會、下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崙中社
區發展協會、崙東社區發展協會、過港社區發展協會、湖口社區發展協會、成龍
社區發展協會、青蚶社區發展協會、台子社區發展協會、水井社區發展協會、社
團法人口湖鄉老人會、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3/12/19



AE1130028021 有附件